证券简称：宏创控股　　证券代码：00237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 上市公司 / 鲁丰环保 / 宏创控股	指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6 日更名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宏创控股”
瑞丰铝板	指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青岛润丰	指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鲁丰制品	指	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鲁申铝材	指	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
鲁丰北美	指	鲁丰北美有限公司（LOFTEN NORTH AMERICA, LLC）
鲁丰香港	指	鲁丰铝业（香港）有限公司（LOFTEN ALUMINIUM (HONGKONG) LIMITED），现已更名为远博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青岛鑫鲁丰	指	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鑫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 家全资子公司	指	瑞丰铝板、鲁丰制品、鲁申铝材、青岛鑫鲁丰、鲁丰北美、鲁丰香港
铝箔业务	指	铝箔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铝板带业务	指	铝板、铝带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交易对方 / 远博实业	指	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 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将经资产整合后的 6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给远博实业
交易标的 / 标的资产 / 拟出售资产	指	经资产整合后的 6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
整合资产	指	鲁丰环保拥有的与从事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与瑞丰铝板拥有的和从事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
资产整合	指	鲁丰环保将拥有的与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移交至瑞丰铝板，并清理与瑞丰铝板等 6 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同时，瑞丰铝板将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移交至鲁丰环保
整合资产清单	指	经鲁丰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整合资产范围的清单
审计基准日 / 评估基准日 / 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 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鲁丰环保、远博实业完成标的资产相关交割义务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	指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山东宏桥	指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 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 /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 / 评估师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信 /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铝箔业务进行整体出售。在交割日前，公司将与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移交至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并清理与瑞丰铝板等 6 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同时，将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移交至公司。在完成前述整合工作后，公司将瑞丰铝板等 6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给远博实业。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远博实业。

二、资产整合

标的资产交割前，鲁丰环保应当完成资产整合事宜，即，把鲁丰环保拥有的与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移交至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并清理与瑞丰铝板等 6 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同时，把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移交至鲁丰环保。

三、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系指鲁丰环保拥有的资产整合后的瑞丰铝板以及鲁丰制品、鲁丰香港、鲁丰北美、青岛鑫鲁丰、鲁申铝材等 6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对价以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的计算公式为：

标的资产对价 =（瑞丰铝板 100%股权的评估值 + 公司与铝箔业务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 瑞丰铝板与铝板带业务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鲁丰制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 + 鲁丰香港 100%股权的评估值 + 鲁丰北美 100%股权的评估值 + 青岛鑫鲁丰 100%股权的评估值 + 鲁申铝材 100%股权的评估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06,732.15 万元。

远博实业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

五、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适当签署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及其上附着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即转移至远博实业享有或承担。

六、对价支付期限

远博实业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支付标的资产对价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

1、交割日，应当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 51%；

2、交割日后 12 个月之日前，应当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 30%，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

3、交割日后 18 个月之日前，应当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 19%，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

上述利息费用系指自交割日起，就远博实业尚未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

七、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与整合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于交割日前过渡完毕。远博实业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风险，并放弃向鲁丰环保追索的权利。若在整合资产过程中，鲁丰环保因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向其债权人承担任何责任的，远博实业将对因此产生的费用、成本进行全额补偿。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鲁丰环保持有的 6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述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相应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与整合资产及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事宜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公司负责与铝箔业务相关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由瑞丰铝板负责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瑞丰铝板负责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由公司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在上述劳动关系变更前，公司、瑞丰铝板应当足额向涉及劳动关系变更的相关人员支付欠付的工资、薪金、福利等，向相关机构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交割日后，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由远博实业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安置；交割日后，公司原有员工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赔偿责任的，远博实业应当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负责支付或缴纳，若因远博实业未能及时支付或缴纳相关款项导致公司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远博实业应当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期间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因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盈利或发生净资产增加的，该等盈利及净资产的增加归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对价应当根据经审计的盈利及净资产的增加金额进行调整；产生亏损或发生净资产减少的，该等亏损及净资产的减少由远博实业承担，标的资产的对价不进行调整。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后续事项等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鲁丰环保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5 月 22 日，因筹划本次交易有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2015 年 6 月 19 日，鲁丰环保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2015 年 7 月 6 日，鲁丰环保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6 月 19 日，远博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购买议案。

至此，本次交易的全部生效条件已达成。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1、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鲁丰环保与远博实业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06,732.15 万元。远博实业应当按照下列期限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交割日，远博实业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 51%；交割日后 12 个月之日前，远博实业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 30%，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交割日后 18 个月之日前，远博实业应当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 19%，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上述利息费用系指自交割日起，就远博实业尚未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

根据鲁丰环保与远博实业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因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盈利或发生净资产增加的，该等盈利及净资产的增加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对价应当根据经审计的盈利及净资产的增加金额进行调整；产生亏损或发生净资产减少的，该等亏损及净资产的减少由远博实业承担，标的资产的对价不进行调整。

交易双方约定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交割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 6,297.46 万元，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该等亏损由远博实业承担，净资产增加 24,538.40 万元，对价进行相应调整后，经鲁丰环保与远博实业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最终对价金额为 131,270.5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鲁丰环保收到远博实业支付的对价合计 5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鲁丰环保已收到远博实业支付的对价合计 109,190.5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鲁丰环保已收到远博实业支付的对价合计 134,877.70 万元，其中包括最终对价 131,270.55 万元，利息费用合计 3,522.15 万元，商标使用费 85 万元。远博实业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对价及利息费用。

2、鲁丰环保拥有的铝箔业务相关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鲁丰环保已按照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与铝箔业务相关的资产移交至瑞丰铝板，鲁丰环保已与瑞丰铝板完成了上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事宜。

3、瑞丰铝板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瑞丰铝板已按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资产移交至鲁丰环保，瑞丰铝板已与鲁丰环保完成了上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事宜。

4、瑞丰铝板、鲁丰制品、鲁申铝材、鲁丰北美、鲁丰香港、青岛鑫鲁丰 100%股权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经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鲁丰制品 100%股权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过户至远博实业。

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区分局登记，青岛鑫鲁丰 100%股权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过户至瑞丰铝板全资子公司青岛润丰。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鲁申铝材 100%股权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过户至远博实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鲁丰香港 100%股权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过户至瑞丰铝板全资子公司青岛润丰。

经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瑞丰铝板 100%股权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过户至远博实业。

根据美国律师 2018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鲁丰北美 100%股权已转让给远博实业。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宏创控股与远博实业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完成确认书》，经双方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

远博实业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了交易价款及相关利息费用并办理完成了瑞丰铝板、鲁丰制品、鲁申铝材、鲁丰香港、青岛鑫鲁丰、鲁丰北美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

（三）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与整合资产及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事宜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鲁丰环保已与铝箔业务相关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由瑞丰铝板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瑞丰铝板已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鲁丰环保已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在交割日前，鲁丰环保已清理与瑞丰铝板等 6 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瑞丰铝板等 6 家公司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述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相应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鲁丰环保向瑞丰铝板、青岛润丰提供的担保事项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组报告书》，鲁丰环保拟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继续在 80,030 万元的额度内向瑞丰铝板、青岛润丰提供担保，并由远博实业承诺并对上述额度提供了反担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鲁丰环保已全部解除为瑞丰铝板、青岛润丰的借款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过程中，鲁丰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远博实业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荣强与山东宏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61,096,605 股股份转让给山东宏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宏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荣强变更为张士平。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注册资本：153,312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张士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13858296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士平先生生于 1946 年 11 月 25 日，现任山东宏桥董事长、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魏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宏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魏桥创业（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张士平先生无境外居留权。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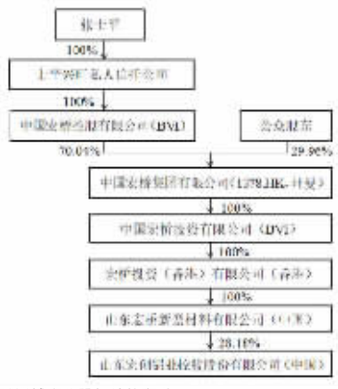

（二）远博实业股权结构变动

2016 年 7 月，远博实业原控股股东于荣强将其持有的远博实业 99%股权转让给深圳金生沃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远博实业控股股东由于荣强变更为深圳金生沃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远博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生沃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2	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批准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5 日，洪群力、穆显杉、乔向前、李景民、于荣强向鲁丰环保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申请。为了保持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促进和保障上市公司平稳、持续、健康发展，因工作调整的原因，洪群力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穆显杉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乔向前和李景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上董事、高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于荣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选举张河涛为公司董事，刘帅为公司董事，聘任张河涛为公司总经理，韩妹芳为财务总监。

2016 年 7 月 5 日，于荣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于荣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选举王景坤为公司董事。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选举王景坤为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其亮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景坤、张河涛、韩妹芳、王连永、刘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啸、王国强、孙宝文、邓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博、付春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河涛为公司总经理，王连永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妹芳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 21 日，张河涛辞去总经理职务，韩妹芳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王连永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杨光厂为公司总经理，刘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肖萧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5 月 18 日，王景坤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张河涛、韩妹芳、王连永、刘帅辞去董事职务，王啸、王国强、孙宝文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改为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同时，选举赵前方、杨光厂、刘兴海、肖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存慧、王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30 日，付春华辞去监事职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爱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2017 年 9 月 29 日，孙博辞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

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严格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组报告书》及原实际控制人于荣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违规担保情形。

五、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鲁丰环保与远博实业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宏创控股原实际控制人于荣强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于荣强在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款项已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已完成。本次交易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内容及有关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核准、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

八、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以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事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宜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经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创控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

二、备查地点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四路南 100 米

联系人：韩梦园

电话：0543－2161727

传真：0543－2161727

全体董事签名：

赵前方　　杨光厂　　刘兴海　　肖　萧

李存慧　　王　新　　邓　岩

全体监事签名：

姜　伟　　许爱芝　　魏其亮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光厂　　刘兴海　　肖　萧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7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 2018-074 号公告），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经云净资产账面价值 0.36 亿元，其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17.00 亿元，增值率为 4623.46%，属于高溢价收购。根据评估预测数据，中经云 2018 年下半年、2019 年、2020 年的收入预测分别为 1.30 亿元、4.75 亿元、7.15 亿元，净利润预测分别为 -0.19 亿元、0.93 亿元、2.34 亿元。2018 年上半年，中经云实现营业收入 0.4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5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目前中经云的经营业绩，说明相关预测数据及其增长情况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2）收益法评估中的增长率、资本成本等关键参数及其确定方法；（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情况，说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就相关估值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目前中经云的经营业绩，说明相关预测数据及其增长情况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经云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149.66	4416.75	11352.03
上电机柜数（台）	1525	2832	4165

根据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中经云 2018 年随着上电机柜数量的不断增长，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11352.03 万元，已经完成了 2017 年全年收入的 360.42%。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经云较 2017 年新增上电机柜 2640 个，月平均新增 264 个上电机柜。10 个月新增机柜数量已经超越 2017 年全年上电机柜数量，是 2017 年全年上电机柜数量的 1.73 倍，显示出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较 2017 年新增上电机柜 1307 个，月平均新增 218 个。2018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新增上电机柜 1333 个，月平均新增 333 个机柜，7 月以来机柜上电速度进一步加快。

综上数据可以看出，目前中经云机柜上电和销售收入均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未来随着上电机柜数量的不断增加，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因此，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二）收益法评估中的增长率、资本成本等关键参数及其确定方法；

1.资本成本等关键参数及其确定方法

（1）营业收入核心参数

营业收入主要由机柜租赁、机柜代销、增值业务组成。

①机柜租赁收入

机柜租赁收入 = 上电机柜数量 * 机柜单价

当月上电机柜数量 = 上月上电机柜数量 + 本月新增上电机柜数量

机柜单价按照已签订合同约定单价进行预测，未签订合同的在谈客户及正在进行合同签订流程的客户按照双方在谈价格，并参考在手合同单价进行预测。

②机柜代销收入 = 代销上电机柜数量 * 代销机柜单价

代销机柜单价根据企业的定价策略，并结合目前已经签订代销合同的销售单价综合分析判断。代销机柜上电进度是根据中经云与天津赞普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上电进度和中经云的代销机柜销售计划，综合判断后进行预测。

③增值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块改造、办公场所租赁收入、带宽收入等。按照企业历史增值业务的发生情况，并结合企业经营情况、销售计划进行预测。

（2）营业成本核心参数

①电费由基本电费和电度电费组成。基本电费按照企业实际缴纳情况进行预测，其中：一期二期项目每月 196.8 万。

②房租，按照租赁合同金额进行预测。

③折旧摊销，按企业会计政策中折旧摊销的计提方法进行测算。

（3）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获取来源和形成过程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ke × [E ÷ (D+E)]+kd × (1−t) × [D ÷ (D+E)]

其中：ke =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2.收益法评估中的增长率：

（1）中经云亦庄数据中心一期和二期可容纳 11,000 台标准机柜，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超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同时，中经云还与其他第三方 IDC 服务商合作，代理销售和运营其数据中心机房。

另外，中经云运营的亦庄数据中心为自建机房，是由其核心团队规划设计，相较于基础运营商或以租赁机房为主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在运营过程中具有更强的可控性和灵活性。同时，自建机房有利于降低机柜运营成本，从而取得更高的收益。

（2）中经云运营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以低耗能为核心竞争优势，通过传感器网络、热回收利用、水蓄冷系统、光伏发电等节能环保技术的叠加应用，大幅降低了互联网数据中心的能耗水平，提高了能源利用率，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互联网数据中心的 PUE 值理论上可达 1.4 以下，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在数据中心运营过程中，电费成本是运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经云数据中心的低能耗特点，大大降低了互联网数据中心的运营成本，使得中经云较同行业公司具有低成本运营的竞争优势。

（3）中经云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主要成果有光磁融合存储技术等。光磁融合存储技术是针对冷数据大规模存储开发技术，可应对极端复杂的电磁环境，比传统基于磁介质存储方式降低 80%能耗。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这种以光介质为核心，磁介质为辅助的数据存储解决方案，将成为未来大数据时代海量冷数据安全存储的避风港。

（4）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执行力强的作业团队。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净资产的增值是合理的。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情况，说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就相关估值情况发表意见。

1. 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	预测期内平均净利润
中经云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170,046.07	3600.02	16977.22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本次中经云动态市盈率（以预测期内平均净利润计算）为 10.01。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1 号），中经云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选取具体业务范围与中经云业务范围类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TTM）2018 年 6 月 30 日
1	600804.SH	鹏博士	24.99
2	603881.SH	数据港	65.66
3	300383.SZ	光环新网	39.74
4	600845.SH	宝信软件	42.54
5	002335.SZ	科华恒盛	11.75 注①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94
中经云			10.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述相关数据，本次中经云动态市盈率（以预测期内平均净利润计算）为 10.01，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注：①科华恒盛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 18.05 元，2017 年每股收益 1.55 元，按照 2018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 0.29 计算市盈率为 31 倍。

3.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情况

参考近期上市公司并购 IDC 行业企业的相关案例，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动态市盈率（以预测期内平均净利润计算）
1	科华恒盛	天地祥云	9.70
2	中通国脉	上海共创	9.57
3	浙大网新	华通云数据	9.59
4	光环新网	科信盛彩	9.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9.58
中经云			10.01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中经云动态市盈率（以预测期内平均净利润计算）为 10.01，比可比交易案例的动态市盈率平均值 9.58 高出 4.49%。中经云动态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相比略高，主要原因为按照评估预测中经云 2018 年下半年净利润为 -1950.58 万元，导致预测期平均净利润数字较低，评估作价动态市盈率比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高。

就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经云参股权及向中经云增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认为随着信息社会的到来，数据中心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中经云数据中心属于新建数据中心，随着业务的开展目前机柜上电速度和销售收入均呈现较快的增长，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所采用的增长率、资本成本等关键参数及其确定方法符合中经云的经营实际，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估值及中经云公司历史增资及股权转让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二、前期公司曾筹划重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经云股权，后相关交易终止。前期重组预案中披露，中经云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8278.11 万元、22805.18 万元和 23292.39 万元，根据本次公告披露，中经云 2017 年度、2018 年上半年均为亏损，与前期预测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中经云目前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业务资质、客户签约及收费回款情况、工程项目建设进展等，说明实际经营业绩与前期预测差异较大的原因；（2）请结合上述情况，就中经云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重点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中经云目前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业务资质、客户签约及收费回款情况、工程项目建设进展等，说明实际经营业绩与前期预测差异较大的原因；

1、行业地位、业务资质

中经云亦庄数据中心的设计标准参照国家 A 级机房标准和 Uptime T3+ 标准建设，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已通过国家 GB50174-2008 A 级机房认证，中经云建立的服务管理体系分别通过 ISO9001、ISO 14001、ISO5001、ISO20000、ISO27001 和 ISO22301 认证。目前，中经云已经获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具备跨地区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 和云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ISP）、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VPN）、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及其他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中经云亦庄数据中心是目前北京单体最大的数据中心。

2、经营模式、工程项目进展

中经云主营业务为 IDC 服务及其增值服务。IDC 服务的核心在于数据中心的建设与提供，数据中心是为计算机系统（包括服务器、存储和网络设备等）安全稳定持续运行提供的一个特殊基础设施，该空间一般包含以下基础设施：建筑物、电力电气系统、制冷系统、监控管理系统等。在数据中心的基础上，中经云的主要服务是通过机柜出租为 ISP、内容服务提供商、应用服务提供商、企业、系统集成商、政府等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服务器托管，以及云计算等相关增值服务。一般情况下，签订的出租协议基本要求 3 个月上电 50%，6 或 8 个月上电 80%，否则支付空柜费。客户签约后陆续上电，上电的机柜若搬迁存在服务中断和费用支出等因素，因此一般不会搬迁。中经云除自建数据中心之外，还与其他拥有数据中心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合作，以代理销售的方式向客户提供 IDC 服务。

中经云数据中心一期工程于 2017 年上半年